

苏州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工作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切实保障地块开发利用安全，进一步指导和规范苏州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苏州市行政区域内，以下情形下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评审工作：

（一）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

（二）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下简称“一住两公”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组织评审机制

（一）组织评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报告评审。驻各地生态环境局和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评审承办单位）承办辖区内报告评审

的具体工作，评审承办单位对承办的评审工作负责。评审工作流程见附件 1。

（二）组织评审方式

评审承办单位应当本着科学、合理、高效的原则，因地制宜，采取以下任一方式组织评审。

1.组织专家评审；

2.指定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基本条件见附件 2）组织专家评审。

（三）部门分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1.受理申请；2.组织评审；3.信息管理；4.档案管理；5.信息公开。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1.核实地块用地面积（四至范围）、历史、现状、土地使用权人、规划用途、用途变更、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土地供应情况等信息；2.确定代表参加评审。

三、评审程序

（一）申请

1.申请人

（1）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土地使用权人；

（2）依法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

2.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附件3);
- (2)申请人、报告编制单位及检测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附件3);
- (3)用于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有关要求见附件3);
- (4)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上述材料须提供纸质版至少一份,材料(3)还应提供电子版。

(二)受理

评审承办单位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评审承办单位的建议,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见附件4)。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见附件4)。不予受理的,应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应于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组织评审

组织评审工作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需开展抽样检测(检测机构需具备相应资质)等工作的,其时间不算在内。

1.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的总体要求包括：专家审查的形式、专家组成、专家要求、参会人员、会前准备、会议材料、会议评审、评审结果、专家复核。

（1）专家审查的形式

一般为会议审查，包括查阅资料，对于复杂或高风险地块，必要时安排专家现场踏勘。

（2）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3 人，复杂或高风险地块的报告，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专家原则上从省级及以上土壤专家库或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抽取/选取。专业背景应涵盖土壤环境调查、水文地质、采样检测等领域。涉及复杂或高风险地块的，应至少有 1 名熟悉相关工艺流程的行业专家（必要时可从专家库外邀请）。涉及地下水污染的，应至少有 1 名水文地质专家。专家组组长原则上应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从业经验。

（3）专家要求

评审专家应严格履行《专家评审会廉政要求》（见附件 5），签订《评审专家承诺书》（见附件 6）。评审专家应按规定的评审程序，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出具专家意见，对出具的专家意见负责。与评审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4）参会人员

地块所在地乡镇、街道、开发区相关代表，评审专家，评审承办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报告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检测报告出具单位相关负责人等。

（5）会前准备

需要评审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应于专家评审会前至少 2 个工作日提供给专家组所有成员。专家评审会前 1 周内，第三方专业机构须赴地块拍摄航空影像视频，未指定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航空影像视频由申请人提供。

（6）会议材料

包括：申请材料；航空影像视频；若开展市级监督检查的，则需提供市级监督检查结果、确认后的改正回复单及改正情况说明和相关佐证材料；其他相关材料。

（7）会议评审

评审专家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规范、标准和管理要求，并结合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及现场踏勘情况等，对报告的规范性、真实性、合理性做出整体判定。对重要技术问题、地块管理问题，参会人员可提请专家会上讨论，但不得干预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独立出具个人评审意见，个人意见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依据充分；专家组应在整体研判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由所有成员签字确认，专家组对其出具的意见负责。

（8）评审结果

评审意见中结论包括“通过”、“修改确认后通过”、“不予通过”三种情形。报告不存在问题的，原则上评审结论为“通过”；报告存在一般性技术问题、短期内可以完成修改的，原则上评审结论为“修改确认后通过”；报告存在严重技术性缺陷、短期内无法完成修改的，原则上评审结论为“不予通过”。评审结果当场告知申请人。

(9) 专家复核

评审结论为“通过”的，无需专家复核。评审结论为“修改确认后通过”的，收到修改后的报告及专家意见修改清单后，评审承办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预审核，对未修改到位的，予以退回；对修改到位的，提请全部专家复核、签字。评审结论为“不予通过”的，申请人应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和专家个人评审意见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按原流程重新申请评审。

2.重新评审的情形

若存在未查明的严重污染，组织评审部门可要求补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重新评审。

四、信息管理

申请人应当在评审前将报告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报告，申请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并同时落实相关信息公开要求。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报告评审情况录入全国土壤环

境信息平台。

五、档案管理

对照存档材料清单（附件 7），申请人向评审承办单位报送存档材料，并填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存档审查表》（附件 8）。评审承办单位应对存档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或修改的材料。

驻各地生态环境局和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建立报告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报告会议材料、评审材料等相关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年。重新评审的，相关材料与之前评审的材料均需存档。

六、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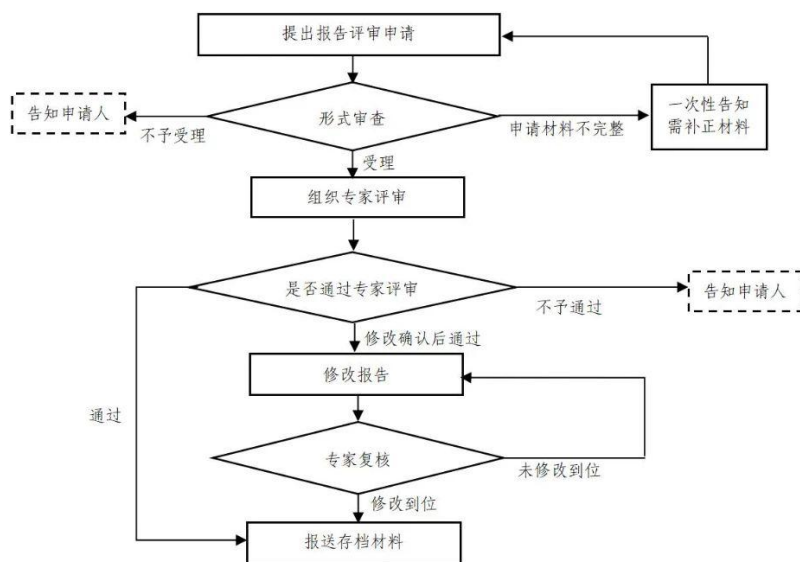
市生态环境局于次年第一季度公布上年度全市报告评审情况。公开内容一般包括：报告编制单位名称、提交报告总数、一次性通过率。

七、其他说明

本工作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苏环办字〔2022〕144 号文废止。

附件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受委托开展评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基本条件

承担评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符合的基本条件，包括：

（1）在国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社会信誉良好，无违法记录；

（3）具备独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的能力，拥有健全的技术审核质量保证体系和档案管理体系；

（4）具有承担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划、政策研究和咨询的工作经验；

（5）具有 3 名及以上长期（10 年及以上）从事土壤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高级职称研究人员；

（6）第三方专业机构（含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企事业单位（含工作人员）承担评审任务合同期内不得承接或参与辖区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项目；

（7）建立廉洁自律规定，第三方专业机构（含工作人员）不得与申请人、报告编制等单位有利益关系。

附件 3

评审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 评审申请表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 第一阶段调查 ☐ 第二阶段调查 (☐ 初步调查 ☐ 详细调查)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块类型	☐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 土壤污染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 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 ☐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 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项目中心位置: 经度: _____° 纬度: _____°		
四至范围	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m ²)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 有色金属矿采选 ☐ 有色金属冶炼 ☐ 石油开采 ☐ 石油加工 ☐ 化工 ☐ 焦化 ☐ 电镀 ☐ 铅蓄电池 ☐ 农药 ☐ 制革 ☐ 钢铁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 其它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报告编制单位质量内部审查表
	审核人员证书（报告审核人员高级职称证书）
	其他佐证材料（若有）

备注：所有采样记录单须有相关人员签名和日期。

附件 4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
NO.2023000000

申请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_____地
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现予以受理。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_____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决定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 1.
- 2.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补正材料通知书
NO.2023000000

申请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_____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申请材料不完整，请你（单位）在 7 日内补正以下材料：

- 1.
- 2.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专家评审会廉政要求

一、严格执行评审工作的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坚持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提出评审意见；

二、不得索取或收受申请人、第三方专业机构、报告编制单位馈赠的现金、财物和其他非正当利益，不得让申请人、报告编制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向申请人、报告编制单位提出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或暗示，不得参加服务对象组织的宴请、旅游、社会营业性娱乐等活动；

四、专家不得以个人名义参加负责评审的报告编制或提供有偿咨询；评审工作中，与申请人、报告编制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五、组织评审工作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不得接受任何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六、专家咨询费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支付，申请人、报告编制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该费用。

附件 6

评审专家承诺书

本人以专家身份参加苏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知晓有关工作要求，现郑重承诺：

一、严格执行评估工作的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坚持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提出审查意见，对出具的审查意见终身负责；

二、主动提出回避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

三、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政纪律要求，不收受评审组织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给予的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其他非正当利益；

四、不参加评审对象组织的宴请、旅游、社会营业性娱乐活动；

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评审资料，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评审信息；

六、不得侵犯评审内容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七、及时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从业单位在编制报告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八、配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理有关责任方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存档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评审申请表（原件）	归档材料添加报告封面，然后按表格中的顺序装订，一式两份，所有材料均须盖章，报评审承办单位存档。
2	申请人、报告编制单位及检测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原件）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原件）	
4	评审会相关材料：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专家签到表、专家个人意见、专家组评审意见、专家复核意见、评审专家承诺书	
5	报告社会公开情况（加盖申请人章）	
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内完成单位和个人业绩情况信息记录的证明材料（加盖报告编制单位公章）	
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存档审查表	
8	若开展市级监督检查的，则需提供市级监督检查结果、确认后的改正回复单及改正情况说明和相关佐证材料	
9	其他相关材料_____	

备注：所有材料电子版（盖章件扫描）刻光盘 2 套。

附件 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存档审查表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块类型	☐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土壤污染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 ☐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		
建设用地地点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 项目中心位置: 经度: _____° 纬度: _____°		
四至范围	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 (m ²)	
行业类别 (现状使用类别)	☐ 有色金属矿采选 ☐ 有色金属冶炼 ☐ 石油开采 ☐ 石油加工 ☐ 化工 ☐ 焦化 ☐ 电镀 ☐ 铅蓄电池 ☐ 农药 ☐ 制革 ☐ 钢铁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 其它_____		
规划用途	☐ 第一类用地 名称及代码: _____ ☐ 第二类用地 名称及代码: _____ ☐ 不确定 (备注: 名称及代码可参考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文)		
调查报告结论			
专家评审结论			

存档材料清单	☐ 评审申请表（原件） ☐ 申请人、报告编制单位及检测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原件）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评审会相关材料：（ ☐ 会议通知 ☐ 会议签到表 ☐ 专家签到表 ☐ 专家个人意见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专家复核意见（专家评审意见无需修改的不用提交复核意见） ☐ 评审专家承诺书） ☐ 报告社会公开情况（加盖申请人章）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内完成单位和个人业绩情况信息记录的证明材料（加盖报告编制单位公章）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存档审查表 ☐ 若开展市级监督检查的，则需提供市级监督检查结果、确认后的改正回复单及改正情况说明和相关佐证材料 ☐ 其他相关材料_____
存档审查结论	存档资料是否齐全： ☐ 是 ☐ 否 存档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申请人（盖章）：_____年 月 日

辖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盖章）：_____年 月 日

辖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_____年 月 日

（一式三份）